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冀政办字〔2025〕44号

##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25年9月7日

#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7号）要求，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，有效降低教育成本，推进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

（一）免保育教育费对象。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，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，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适时调整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。

（二）免保育教育费标准。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（不含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）执行。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，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。

（三）财政补助方式。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，由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，综合考虑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、享受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、实际在园天数等情况补助幼儿园。

(四) 生均财政补助标准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参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做法，根据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，逐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省级生均财政补助标准。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研究调整省级生均财政补助标准。

(五) 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。免保育教育费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共同分担。中央财政按其核定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、在园儿童人数等，按照 60% 的分担比例核定我省财政补助金额。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免保育教育费省级生均财政补助标准、在园儿童人数等，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，核定省以上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，其中：对省财政直管县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按 90% 的分担比例核定，对市本级（含雄安新区）、市管县（市、区）按 80% 的分担比例核定；市级按 10% 的分担比例核定对市管县（市、区）的补助资金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资金，足额保障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落实，生均实际免费水平高于省级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实施方案要求的，可继续执行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## **二、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**

(一) 巩固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在国家统一实施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，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

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，资助标准和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，资助资金应主要用于减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。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筹省以上和本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予以安排。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安排一定经费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。同时，各地要认真落实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，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。

（二）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坚持保基本、保普惠，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，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，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在严格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的同时，要继续落实国家规定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政策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，对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参照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执行。省级财政继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150元给予补助，其余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地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，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协调配合，根据本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，与本地区学前教育资助、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

做好衔接，确保免费学前教育政策顺利落地。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对幼儿园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的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免保育教育费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等所需资金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，加强监控管理。各级教育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强化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，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。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夯实基础工作。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的系统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实行“一人一籍、籍随人走”制度，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、在园天数等基础数据；指导幼儿园定期核查学籍信息，并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、共享和稽核，确保真实准确、不重不漏；加强对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、提升资助管理服务水平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对幼儿园办学条件、教师资格认证、教师队伍配备、安全防护、卫生保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，规范办园行为，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。

（四）加强收费管理。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办幼儿园不得擅自提高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不得因

免除保育教育费擅自违规提高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违规设立收费项目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相关部门要完善审批、抄送程序，加强分类指导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解读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平台作用，广泛宣传免费政策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